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四二院台(參)字第179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鄭振欽因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行政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二) 台統(一)字第一一五九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四二院台(參)字第178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一衛因會計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考試院查照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二) 台統(一)字第一一六〇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受文者：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四二院台(參)字第178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一衛因會計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年度判字第捌號

原 告 鄭振欽(仁美藥舖店主，住高雄縣湖內鄉大湖村六六

被告 署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原屬建設廳現改隸財政廳)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主訴駁回  
事實

原告鄭振欽，以仁美藥舖，經營家庭配置藥品為業，當時所用外袋商標為仁美二字，上有軍人圖樣，並經前臺灣總督府認可，及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許可有案，(附有證件)嗣於民國四十年，原告聞悉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五十

四期，刊有富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仁美名稱，及軍人圖樣之商標，呈請註冊公告，原告以該項商標，早為其所使用，即於前項商標公告期間內，以其使用在先為理由，向建設廳提出異議，經審定，異議不成立，復向財政廳呈請再審查(此案原屬建設廳，後改歸財政廳)，經再審查時，維持原審定，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予駁回，

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述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在台南州新豐郡，以仁美藥舖，經營家庭配置藥品為業，領有臺南州營業許可證，當時所用外袋，商標之名為仁美二字，上有軍人圖樣，軍人肩上，有懷中要藥四字，及台灣總督認可，內外諸博士方劑等字樣，至民國三十年六月，原台南州家庭配置賣

藥協會，委嘱原告為新豐區支部長，光復以後，始遷往高雄縣大湖村，繼續經營，於民國三十九年，所製成之藥品，復經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化驗，領有臨時許可證，所用名稱，均係仁美二字，所用外袋商標，更考案一種印刷，

上有軍人圖樣，下有仁美二字，兩邊有仁美正神藥，仁美胃腸散，及台灣省政府認可字樣，(證件一號至十號)乃富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三十九

年十月所製藥品，外袋商標，亦使用原告所考案之商標仁美兩字，上亦有軍人圖樣及懷中要藥等字，實與原告所用商標，稱呼相同，當於同年十一月，向該公司催告，該公司並無答復，及問民國四十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第五十四期，登載商標公告，方知該富山公司，已以原告平時所使用之仁美名稱，及軍人圖樣之商標，向建設廳呈請註冊，原告即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旋奉建設廳異議審定書，以原告未於商標公告期間內，呈請註冊，按照商標法第三條前段規定，即無主張使用在先

之餘地，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六號，末段解釋而自明，其實體上之主張，是否實在，應毋庸論究，認原告異議，為無理由，原告不服，於四十一

年復向財政廳提出再審查請求，奉財政廳再審定書，謂利害關係人，依據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在他人審定商標公告期間內，以使用在先為理由，提出異議者，其異議有無理由，仍應審查是否違反同法第三條之規定，且該

條前段法文既限於各別呈請註冊，足見該條之適用，以雙方均尚在呈請註冊

中，為先決條件，如無二人以上之呈請註冊，即不能適用該條之規定，而主張使用在先為理由，對之提出異議，認請求再審定，為無理由，原告不服，

遂於同年五月，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於同年七月，奉省政府決定書謂，

雖提出異議，尚在公告期間內，仍應予以受理，惟該項異議，業經一再審

查，認為無理由，經核尚無不合，將訴願駁回，復於同年八月，向經濟部提

起再訴願，旋奉決定書，謂再訴願人，所持理由，無非謂仁美名稱，及軍人

圖樣，使用已達十九年之久，對富山製藥公司呈請註冊之商標，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提出異議，候確定對方無效後，呈請註冊，要無不合，並指富山公司呈請註冊之仁美牌，有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所規定之情

形，查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與呈請專用之註

冊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此項利害關係，須於異議時，依法存在者為限，

據此則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何必存在，且原告以仁美二字為名稱，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以來，並無中斷，使用至今，光復後，曾於民國三十九年二月

將所製藥品，依法向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提出化驗許可，刊登省政府公報

在案，該富山製藥公司，所製藥品，亦會以富山二字之名稱，向衛生處提出化驗有案，乃明知仁美及軍人圖樣，為原告商標，竟據以呈請註冊，實違反

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原建設廳，不容異議人之異議，厚薄此，實

違反商標法及司法院之解釋，懇求細察本件理由書，及證件，撤銷原審，及

決定書，以示至公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關於原告異議有無理由問題，查原告依照商標

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在他人審定商標公告期間內，提起異議，本廳

已予受理，惟其異議有無理由，仍應以他人審定之商標，有無違反商標法之

規定以爲斷，並非一經提起異議，其異議即爲有理由，本件原告，主張使用

仁美名稱，及軍人圖樣之西藥商標在先，對富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呈准審

定台字第四號，富山仁美牌商標，提起異議，乃迄未以申請註冊，則何由

而依據商標法第三條審究使用先後，縱使原告之商標，使用在先屬實，則該審

定商標，既無從依照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處理，又何從而撤銷其審定，參照院

字第十六四六號解釋，「若在地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爲此『呈請』而『亦以

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及第一五九二號，第二〇八一號，各解釋，其

理甚明，原告起訴理由，謂商標異議，無關於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內之先後呈

請問題，實以異議之無理由，與不予受理，混爲一談，均屬誤解，（二）關於

使用原告商號問題，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以他人商號，作爲商標，呈請

註冊，須得他人承諾之規定，應以他人之商號，依法註冊爲前提，否則該他

人，殊無請求撤銷之權，參照院字第十七八九號，解釋而自明，本件仁美藥

業商號，與審定台字第四號富山仁美牌商標，兩者名稱，經核並非完全相同

，且核其原經核准登記之商號，始爲簽章，而聲請變更商號登記，爲仁美

藥業，（見高雄縣政府四一高府建工字第三〇八一二五號於四十年十二月八

日，遠在緊爭審定商標公告以後，依照上項解釋，當屬無權請求撤銷，至成

華臨時許可證，係准許製造發售成藥之證明，其上雖載有仁美藥業字樣，要

謂已合法取得商號之權利，自可毋庸置論，應請諭知駁回之判決，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主張，以仁美二字，及軍人圖樣，爲其配備藥品商標，行使已歷十

九年之久，對富山製藥公司，呈請註冊之富山仁美牌商標，於審定公告期間

內，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經一再審查，以原告未呈請註

冊，異議未能成立，而訴願再訴願決定，亦均予以駁回，原告認爲各該機關

，對於商標法第三條前段，及司法院院字第十六四六號解釋末段之引用，均

有錯誤，謂商標法，並未定有提起異議必須連同呈請註冊之明文，本件異議

，無關於商標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先後各別呈請問題，應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辦理，等語，查主張商標之專用權，必須以依法呈請註冊爲前提，此

內，爲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等語，所謂爲此呈請者，即

呈請註冊之謂，可知提起異議之時，必須同時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

註冊，此則參考上開商標法法文，及司法院解釋而自明，何得謂提起異議，

無關於商標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先後呈請問題，即就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而論，利害關係人，固可提起異議，而異議之提起，無非以使用在先，並無

用之先後，原告所述，殊屬誤解，至所稱富山製藥公司，使用仁美二字，爲

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一節，查商號名稱，必須依法註冊後，始能

決定書，以示至公等語，

並非完全相同，且卷查原告聲請變更商號登記，爲仁美藥業，係民國四十年

十二月間，遠在緊爭審定商標公告以後，依上解釋，當屬無權請求撤銷，原

告主張專用之權利，否則縱未得其承諾，而以之作爲商標，呈請註冊，亦無請

求撤銷之權，此在司法院院字第十七八九號，已有解釋明文，原告商號，爲

仁美藥業，而富山製藥公司，呈請審定之商標，爲富山仁美牌，二者名稱，

並非完全相同，且卷查原告聲請變更商號登記，爲仁美藥業，係民國四十年

十二

未取得計理士資格，決議不許參加檢覈之面試，本部以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既經慎重討原告計理士之資格不合，乃決定檢覈不予及格，並呈奉考試院令准照辦在案。查原告所陳理由，約有三項，（一）稱台灣淪為異域，五十餘年，復歸祖國，情形特殊，政府對於台灣人民之資格，應格從寬，查日據時代計理士，請求賦予會計師資格一案，早經本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處理辦法，（1）在日據時代取得計理士資格者，准於限期內，聲請會計師檢覈。（2）聲請人經面試及格後，予以會計師之資格。此項辦法，經呈奉考試院核准公布在案，該原告自稱有計理士資格，本部准經濟部及台灣省府，分別查明，台灣籍計理士冊籍中，並無該員姓名。該原告既未取得計理士資格，自不得依照處理辦法，予以及格。（3）稱在日本執行會計師職務者，固須取得資格而後可，但在殖民地之台灣，則僅須具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呈報該管縣市政府，照章納稅，即蒙核准。又稱原告執行會計師職務，有市長發給之身份證，及法院公證書等證件載明等語，查日據時代，台灣計理士資格，業經本部分函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查明，須在日本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者，始克取得。是以聲請檢覈者，均經呈報原領大藏省或商工省計理士登錄證件，始准面試，該原告虛構事實，既未領有該項合格證件，其他證件，自不足採。（4）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及財政廳之公文係根據塗邦貴之報告，因伊與塗有宿怨，其言不可信云云，查經濟部之公函，係根據日本大藏省之查覆，至台灣省政府及財政廳之代電，均由各該機關負責答覆，不得認為個人私言，且該原告在台中執行會計師業務，經建設廳具報後，曾電飭台中市政府予以取緝，苟非有確實依據，該廳何能斷然為此措施，綜上所述，原決定似屬允當等語。

## 理由

按會計師之檢覈，以具有會計師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為合格。又台灣省會計師，曾在日據時代取得計理士資格者，准於限期内，聲請檢覈，經面試及格後，予以會計師之資格。業經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決處理辦法，呈經考試院核准在案。本件原告在考選部具呈自稱，曾畢業於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受日本政府核准登記，並取得計理士執照，在台灣執行業務多年，（四十年二月十二日簽呈）等語。明明謂其有日本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資格，且經日本政府核准登記，領有計理士執照在日本執業，並無其名云云。顯與原告所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經日本政府核准計理士合格登記，並發給執照之情形，不相符合。原告於經濟部調查後，乃變易其詞，謂台灣當時為日本之殖民地，在台灣執行業務之計理士，毋庸向日本政府申請登記，即可准予執業，考選部詰以究竟向何官署申報，原告始終自稱畢業於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其畢業證書，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在嘉義被盟機轟炸，燒焚無存。乃經本院嘱託我國駐日本大使館，向日本部省查詢原告在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情形。據高千穗商業大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學函稱，該大學之前身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中，並無吳一衛其人等語，是原告並無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資格，至此亦臻明瞭。參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調查報告，所稱原告根本無學歷資格等情，則原告在被告官署所呈之各項證件，無論其來歷若何，均難置信。至所稱本省舉行各種考試，對於台灣籍人士之德意，原告所提證件於不顧，一味苛求，顯違探證法則一節。查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法第一條規定，本以考試合格為原則，即第二條之檢覈辦法，亦須具有二二兩項所列之資格，台灣會計師，經考選部議定，僅以此在日據時代有計理士資格者，即可檢覈合格，所定辦法，已屬從寬，若並此資格而不具備，豈非任何人都可聲請為會計師，政府優遇台灣籍人士，似不如此。綜上所述，原告在日據時代，既未取得計理士之資格，又非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生，有日本大藏省及文部省之覆文可據。原處分官署認原告所提證件不實，檢覈不及格，核與探證法則，並無違背，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亦無不當。本件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德賴朱	俊阿李陳	昌繼董黃	裏月蘇潤	姓
德 賴	俊 阿 李	昌 繼 董	裏 月 蘇	原
男	男	男	女	別
月三年七十國民生日九	月二年八十國民生日四廿	月十年八十國民生日十	月三年十二國民生日四廿	年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籍
雙縣北台省灣台五一村源長鄉溪號二一鄭	泰縣北台省灣台七五頭崎大鄉山號	板縣北台省灣台○四巷館公領橋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四一街內備領林號	居
農	無	農	無	住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業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改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六月九日一十四	更
號八五八第字更台	號七五八第字更台	號六五八第字更台	號五五八第字更台	核
				轉
				記
				登
				碼
				記
				考
				備

密詹何	恩佛郭廖	龍清陳王	國定莊洪	珍阿劉陳	生秀田李	聰徐陳	喜文高劉
密 詒	恩 佛 郭	龍 清 陳	國 定 莊	珍 阿 劉	生 秀 田	聰 徐	喜 文 高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六年一廿國民生日二	月二十年七國民生日四十	月四年七十國民生日三廿	月六年七十國民生日二廿	月一年九十國民生日九	月四年二十國民生日二廿	月九年六十國民生日四廿月	月九年九十國民生日三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一十里底潭鄰林戶十鄭	鶯縣北台省灣台七五街復光領歌號	鶯縣北台省灣台三街啓靖南領歌號○	八縣北台省灣台五三路坊長鄉里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五脚櫻榔鄉山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五六坑雅貴鄉山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一二箕厝蘇鄉山號	景縣北台省灣台七五里仁景鎮美號
無	工	農	農	農	農	工	工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六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號六六八第字更台	號五六八第字更台	號四六八第字更台	號三六八第字更台	號二六八第字更台	號一六八第字更台	號〇六八第字更台	號九五八第字更台